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遷入本市日期	住址及電話	申請人(蓋章)
					____年____月____日	住址： 手機： 電話：(日) (夜)	
學生家庭狀況	父	(存、歿)	兄	人	姊	人	家境現況 陳述
	母	(存、歿)	弟	人	妹	人	
	家長工作職稱				工作性質		
就讀學校	校名	學制別	申請組別	前學期成績	智育	本學期是否受領其他公部門獎學金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校或進修部 (含進修推廣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中等學校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院校組(含研究所)		(請四捨五入至小數第 2 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受領其他公部門獎學金： (請填入已領公部門獎學金名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受領其他公部門獎學金	
清寒情形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區公所出具之 低收入戶 或 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於 最近一年內 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		檢附證件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資證明遷入本市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否則視為條件不全，不予受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證明。		學校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合格，予以 薦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不合格，予以 退件
一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學校填發(新生應依前畢業學校前學期成績，轉學生依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)。 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 三、 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下方處逐級核章。							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